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洪智能
電話：(02)7712-9132
傳真：(02)2738-6460
Email：chihne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0501176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內政部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公聽會(1050117618_Attach1.pdf、1050117618_Attach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訂於105年8月29日、8月30日、9月2日及9月5日舉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公聽會」，歡迎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05年8月19日內授營綜字第1050811693號函辦理。

二、公聽會之時間及地點如下：

(一)北部場：105年8月29日(星期一)下午1時至4時30分，假內政部營建署5樓大禮堂(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舉行。

(二)南部場：105年8月30日(星期二)下午1時至4時30分，假臺南市勞工育樂中心1樓第一會議室(臺南市南門路261號)舉行。

(三)東部場：105年9月2日(星期五)下午1時至4時30分，假臺東縣政府1樓大禮堂(臺東市中山路276號)舉行。

(四)中部場：105年9月5日(星期一)下午1時至4時30分，



假臺中市政府州廳4樓大型簡報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舉行。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副本：電2016-0824交11換36章

擬辦：

- 一、將來文登錄本校文件公告系統周知。
- 二、文存。

約用組 周知否

秘書室 徐朝堂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校長 蘇玉龍(乙)

裝

訂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公聽會 議程

壹、背景說明

- 一、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
- 二、配合本法之推動實施，本部已於 104 年 8 月 4 日公告「海岸地區範圍」，包括近岸海域及濱海陸地；於 105 年 2 月 1 日發布施行「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一級海岸保護區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等 5 項子法；並於 105 年 3 月 2 日成立「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
- 三、本法主要係透過「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明訂海岸地區整體利用指導原則，引導及整合海岸地區之管理，指定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之區位及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以積極保護自然資源及防治災害，其指導原則並將作為海岸地區開發建設審查許可條件，以及指導管制近岸海域獨占性使用及人為設施興建，以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使用。依本法第 8 條及第 44 條規定，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於 2 年內（即 106 年 2 月 4 日前）公告實施。
- 四、為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本部營建署於 104 年度編列經費，委託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案、委託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辦理「海岸

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並請水利主管機關（經濟部）協助提供海岸防護相關資料，研訂完成「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期間除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105 年 4 月 1 日召開 2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之外，並已陸續召開下列相關會議：

- （一）105 年 3 月 23 日召開「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海岸防護工作會報，討論經濟部 105 年 2 月 1 日配合本法提供「海岸防護區之區位（含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及防護議題、原則與對策」。
- （二）105 年 5 月 4 日召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劃設準則及範圍」研商會議，討論「潮間帶」、「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劃設原則及劃設成果。
- （三）105 年 6 月 7 日召開「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建議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結果研商會議。討論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之 13 個法律與 23 類項目，及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認定原則
- （四）105 年 7 月 13 日召開「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5 款及第 4 條適用項目研商會議，討論該辦法第 3 條第 15 款之適用項目及其處理方式，以及第 4 條之適用項目。
- （五）105 年 7 月 20 日召開「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案之期末簡報會議。
- （六）105 年 7 月 27 日召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專家學者諮詢會議。

五、依本法第 9 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擬訂完成後，應提「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以合議方式審議同意後，報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審議前應公開展覽 30 日及舉行

公聽會，俾廣泛蒐集意見，併同審議，爰召開本公聽會。

六、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相關內容及會議研商結果等，皆已於內政部營建署網站(<http://www.cpami.gov.tw/>)之「首頁/營建署家族/綜合計畫組/海岸管理專區/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內公開，任何有興趣之公民團體皆可至該署網站閱覽及下載參用。

貳、時程表

本部分別於 105 年 8 月 29 日（北部場）、8 月 30 日（南部場）、9 月 2 日（東部場）及 9 月 5 日（中部場）舉行本計畫（草案）公聽會，4 場次時段及程序皆相同，如下表：

時段	程序
13:00~13:30	報到
13:30~13:40	主持人致詞
13:40~14:20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重點說明
14:20~16:20	綜合座談
16:20~16:30	結論
16:30	散會
備註：	
一、發言者請先遞交發言條，發言條並請洽作業單位領取。	
二、表達意見應簡明扼要，每人以 5 分鐘為原則（按：第 4 分鐘時，按鈴 1 聲提醒；第 5 分鐘時，按鈴 2 聲提醒），並請說明所屬團體名稱及姓名，以利整理會議紀錄。	
三、主席並得視會議情形，在徵詢參與人員同意後，調整發言時間。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許嘉玲

聯絡電話：02-87712602

電子郵件：cute201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508116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50811693.doc)

主旨：本部訂於105年8月29日、8月30日、9月2日及9月5日舉行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公聽會」，歡迎踴躍參加。

說明：

一、海岸管理法於104年2月4日公布施行，依該法第8條、第9條及第44條規定，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中央主管機關(即本部)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且於計畫擬訂後送審議前，舉行公聽會，以使各界瞭解該計畫之目的及內容，並廣泛蒐集各方意見，併同審議。

二、公聽會之時間及地點分述如下：

(一) 北部場：105年8月29日(星期一)下午1時至4時30分
，假內政部營建署5樓大禮堂(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舉行。

(二) 南部場：105年8月30日(星期二)下午1時至4時30分
，假臺南市勞工育樂中心1樓第一會議室(臺南市南門路261號)舉行。

(三) 東部場：105年9月2日(星期五)下午1時至4時30分





裝

訂



線

，假臺東縣政府1樓大禮堂（臺東市中山路276號）舉行。

（四）中部場：105年9月5日（星期一）下午1時至4時30分

，假臺中市政府州廳4樓大型簡報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舉行。

三、檢附公聽會議程資料1份（如附件）。至旨揭計畫草案請逕至本部營建署網站（<http://www.cpami.gov.tw/>）之「首頁/營建署家族/綜合計畫組/海岸管理專區/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內下載參用。

四、另請經濟部水利署、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派員協助說明。

正本：立法院、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財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教育部（請協助轉知各大專院校）、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公路總局、文化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建築管理組、下水道工程處、地球公民基金會、看守臺灣、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雲林環保聯盟、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彰化縣醫療界聯盟、綠色陣線協會、臺南市水資源保育聯盟、臺南市環境保護聯盟、臺灣水資源保育聯盟、臺灣生態學會、臺灣環境保護聯盟、臺灣農村陣線、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守護宜蘭工作坊、中華民國區域科學學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地區發展學會、社團法人臺灣環境資訊協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警衛室、綜合計畫組三科

